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组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3日

附件:

陈东升先生简历:

陈东升,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至1986年,河北省唐山丰南市物资局计划员。1987年至1996年,丰南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总经理兼河北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丰南分公司经理。1997年至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脱产学习。1999年至2012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全国汽车下乡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2014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旅居车房车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至今,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执行副社长兼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联盟秘书长,国宏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进山先生简历

孙进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职于深圳技师学院。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亚泽金属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菲菱科思斯通信技术年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捷佳伟创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6月18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 14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14 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继宏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国民运力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300万元和 700万元,共计1,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运力资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运力资本”)。并通过“运力资本”与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及长春长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投资400万、300万和300万,共计1,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长春吉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用于对吉深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的发起设立以及运营管理。

股权结构图如下: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董事黄继宏、刘湘华、刘娅、庄信裕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投资2,000万元在长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提供“包公里运营”模式服务,加快都市交通建设,调整城市运力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速推动华北地区城市商用车电动化的进程。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处置庞大汽贸集团自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预计产生收益1.76亿元,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3日

附件:

陈东升先生简历:

陈东升,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至1986年,河北省唐山丰南市物资局计划员。1987年至1996年,丰南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总经理兼河北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丰南分公司经理。1997年至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脱产学习。1999年至2012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全国汽车下乡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2014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旅居车房车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至今,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执行副社长兼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联盟秘书长,国宏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进山先生简历

孙进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职于深圳技师学院。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亚泽金属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菲菱科思斯通信技术年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捷佳伟创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审查被移送深圳中院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2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索菱”)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收到由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0)粤1302执352号】。广东索菱被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索菱转来的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19)粤1302执7861号】以及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粤13破申12-3号】,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广东索菱破产审查一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决定书》具体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东莞市昆保达制塑包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作出的(2019)粤1302民初845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案件执行款人民币394,475.72元,向本院缴纳执行费5763元(待执行完毕时另计)。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尚有65宗执行案件未清偿债务共计约1,316,123,516元及利息 (待执行时另计)。经查,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房产被深圳法院首封,我院无法处置,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的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7月16日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本院认为, 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经申请人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书面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如下:

将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2)、《通知书》具体内容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于2021年2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做出(2021)粤民辖80号《关于指定集中管辖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的批复》,将本案指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现本院根据批复要求,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被移送审理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00586384258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行亦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9日

7、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

8、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及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和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索菱总资产为898,393,898.51元;净资产为-160,572,532.02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11,570,473.10元; 营业利润为-85,251,105.89元;净利润为-45,123,351.28 元。

三、本次移送法院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与母公司程序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广东索菱被申请与深圳索菱程序合并重整。如果司法机关正式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重整申请且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广东索菱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广东索菱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截止目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尚未受理广东索菱与深圳索菱程序合并重整,广东索菱是否会被受理与母公司深圳索菱程序合并重整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最终裁定宣告广东索菱破产,广东索菱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广东索菱将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东索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全资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被移送深圳中院审理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审查结果确定, 深圳中院是否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申请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粤1302执7861号】;

2、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粤13破申12-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签署框架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结成战略联合体,以取得电力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方向产业领先优势为目标,推进双方工业物联网业务发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1年6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收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在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通讯节点设备主控板等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招标编号:STC21A130),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655,890.00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本次中标系公司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在电力物联网以及车联网方面展开深度合作的具体项目落地,未来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三旗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项目订单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01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议案4.00、7.00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2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6月2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13名股东,代表股份267,459,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0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266,904,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1,365,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1名股东,代表股份81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通过
6.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6.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6.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6.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6.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6.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6.0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6.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6.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7,458,458	99.9997%	800	0.0003%	0	0%	267,459,258	100%	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6.01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00、7.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64,778	99.9414%	800	0.0586%	0	0%	1,365,578	100%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4,778	99.9414%	800	0.0586%	0	0%	1,365,578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药业”)间接控股子公司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康佑”)与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津梵天”)、自然人姬彦锋以现金出资新设立“云南龙津康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康润”),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龙津康佑持股比例为51%,龙津梵天持股比例为19%,现已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实施,未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百大国际派1栋12层10号
法定代表人	樊丽娟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9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注册资本	9,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1YNQNN01
主要股东	龙津梵天持股37%,无锡金慧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1%,上海戎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昆明龙津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

2、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云水路1号A1栋607-7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樊丽娟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注册资本	7,35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GM49X3
主要股东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姬彦锋

姓名	姬彦锋
类型	自然人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园**号楼*单元1002号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6*******7
与公司关联关系	无
个人信用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龙津康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樊丽娟
经营范围	药品(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医药原辅材料及中间体、医药包装制品的生产(限分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6楼9号办公室
主要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各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龙津康佑出资2,550万元,持股51%;姬彦锋出资1,500万元,持股30%;龙津梵天出资950万元,持股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QDB2G8X
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各方未签署股东协议等合同,三名股东已签署龙津康润《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樊丽娟。

三名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与《公司法》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章程模板一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化学仿制药的研发投入,并通过多途径多通道与拥有成熟技术的国内外研发团队、研发机构合作,加快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新产品上市,来扩充公司的规模和产品线,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化学仿制药市场前景广阔,如能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的收益,将会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作方姬彦锋具有多年医药从业经验及多元化的资源平台,三方将积极致力于有较高专利及技术门槛的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存在的风险

龙津康润现已完成设立登记,但尚未实缴出资和开展经营,因此,未来不排除面临履约风险、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已谨慎选择专业人士作为项目合作方,并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龙津梵天增资950万元,再由龙津梵天履行出资义务。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业务扩充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87,497,465股的比例为0.0262%,回购价格为2.77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4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1,087,497,465股变更为1,087,212,465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43万股,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4、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年1月22日, 同意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19]0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后认为:截至2019年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95,158,8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2,0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3,118,800.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

7、2019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1,088,108,465 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

8、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10、202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等。2021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1、2021年6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8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激励对象曾子龙、王开宇、刘灿伦、伍利辉、熊海琳、张峰、周幼康、陈玉泉、玄仲平、王冰、郭勇、湛辉、陈玄、刘武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上14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价格为2.97元/股。依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第一次调整

2019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1,088,108,46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由2.97元/股调整为2.87元/股。

2、第二次调整

2020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1,087,737,46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77元/股。

(三)回购资金及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7元/股,公司已将回购款人民币789,450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CAC验字[2021]002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上述激励对象会在收到公司派发的2020年年度权益后及时退还给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8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570,003	15.13%	285,000	164,285,003	15.11%
高管锁定股	148,855,503	13.69%		148,855,503	13.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14,500	1.45%	285,000	15,429,500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927,462	84.87%		922,927,462	84.89%
三、总股本	1,087,497,465	100.00%	285,000	1,087,212,46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3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4,708,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姚江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姚江涛先生,董事、总会计师刘光运先生、独立董事殷醒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其他董事均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创界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李天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贾福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